

大理州红十字会

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

大理州红十字会党组成员、副会长 马晓东

(2025年2月28日)

各位理事，同志们：

我受常务理事会委托，向理事会作大理州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监事提出意见建议。

本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主要内容为大理州红十字会财务收支情况。财务收支包括政府拨款、社会捐赠、会费、上级红十字会援助款物等，分别使用政府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，依据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进行统计。

一、收入情况

2024年度，州红十字会本级实现财务收入1443.35万元。收入分类情况如下：

1.捐赠收入1012.45万元（均为国内捐款），占总收入的70.15%。

2.政府拨款421.14万元，占总收入的29.18%。

3.会费及其它收入9.76万元，其中会费收入9.08万元、上级补助三献工作经费0.68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.67%。

二、支出情况

2024年度，州红十字会本级财务支出共计1456.94万元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——按资金来源

1.捐赠支出1034.0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0.97%。

2.政府拨款支出421.1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8.91%。包括基本支出、救护培训项目、赈济救援队建设项目、防艾培训项目、红十字专项业务支出等。

3.会费支出1.7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12%。主要是上缴会费。

——按资金用途

1.用于“博爱家园”“博爱救助”“博爱助学”等人道救助项目支出1034.0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0.97%。

2.用于救灾救援支出10.0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69%。

3.用于应急救护培训、生命健康教育等支出20.0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.37%。

4.用于推动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、艾滋病预防培训、红十字组织建设等支出15.1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.04%。

5.用于红十字事业发展支出46.5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.20%。

6.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331.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2.73%。

各位理事，2024年大理州红十字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扎实抓好红十字会系统审计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健全规章制度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强化内部控制，形成“理事会决策、执委会执行、监事会监督”的新型监督治理机制。在下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进一步完善人道资源动员机制，强化内部管理，规范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切实增强红十字会公信力和向心力，着力打造符合群众人道需求、管理运行规范的红十字公益品牌，努力推动全州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。